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5,898,285.68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获得补贴单位	补贴金额(元)	补贴发放主体	补贴类型
1	龙口市恒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2,438.29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507.36	龙口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kk2	上海恒通优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249.71	上海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3	龙口市恒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98,924.63	龙口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14,539.28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4	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286.39	龙口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5,317.30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5	龙口市恒通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1,266.05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1,334.11	龙口市税务局	
6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77,269.97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3,914.23	龙口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7	华恒能源有限公司	44,827.56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809.26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451,437.73	龙口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9	济南恒耀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35.62	济南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10	龙口市港恒仓储有限公司	11,236.18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1,530.50	龙口市税务局	
11	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岛分公司	4,843.39	长岛县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12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72.29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4,964.45	龙口市税务局	
13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高唐县分公司	900.00	高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14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莱州分公司	2,111.26	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2.80	莱州市税务局	
15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	1,624.00	文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0.06	文登市税务局	
16	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	44,889.29	龙口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4,654.01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17	云通智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935.85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4,735.81	龙口市税务局	
18	一点科技有限公司	7,490.21	龙口市税务局	与收益相关
		7,638.09	龙口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	
		4,042,000.00	龙口市财政局	



19	一点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分公司	1,023,000.00	在平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	-------------------	--------------	--------	-------

以上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二、政府补贴的类型及其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